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6 年 12 月 8 日

聯絡人：石樸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611

### 檔案管理局推出國家檔案便捷應用新措施

為滿足民眾知的權利，並兼顧檔案開放應用之法理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於今日發布新的服務措施，提供更便捷快速的國家檔案應用服務，民眾申請應用屆滿 30 年仍有部分應用限制的國家檔案，只要簽署保密具結，無須等待逐頁准駁之行政程序，即可先行至檔案局閱覽及抄錄檔案內容。

檔案局今日發布「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」第八點修正條文，為促進檔案開放又跨出一步。這項服務措施立基於兼顧資訊開放公益與個人隱私保護，除了依法核定為機密檔案、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、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，以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外，民眾只要確遵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並簽署保密具結，即可先閱覽、抄錄檔案內容，如有需要複製，再由檔案局將必須保護之資訊分離處理後複製提供。

檔案局表示，這項服務係參考國際做法及衡平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前提下，可大幅加速檔案提供應用。此外，本項新措施亦增列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

案內容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，得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做法，以兼顧檔案當事人權益。

檔案局進一步表示，國家檔案是全民的資產，新措施的實施，讓這資產以更開放、便捷的方式為各界所用，發揮它述說歷史與見證國家發展的功能，檔案局未來仍將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，持續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效能，更竭誠歡迎各界多多利用國家檔案。